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2號

原告 王宏修

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

廖顯頡律師

被告 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召集之113年度股東常會所有討論事項所為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均予以撤銷。本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然

客觀上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之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且原告並未主張因系爭決議撤銷後所得獲得之客觀利益，亦無交易價額或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8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玉芬